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4-01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90,68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24 开展的与日常经营办公相关的房屋租赁、物业费、信息系统维护、集装箱检测、购买商业保险等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约 780 万元及飞机租赁业务相关的预计金额约 39,500 万元；与其他关联方 2024 年度就开展飞机租赁业务相关的预计金额约 550,4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77,132.6 万元人民币，2024 年 1-2 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5,782.4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金川先生、张灿先生、刘璐先生、马伟华先生、冯俊先生回避表决）；及《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贝御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通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额度	2024 年 1-2 月已发生金额	2023 年度已发生金额
关联方劳务、采购	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雇主责任险、网络服务、 集装箱检测、物业费	市场定价	360.00	12.74	158.60
关联方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	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飞机租赁	市场定价	39,500.00	5,785.83	35,475.60
	公司作为承租人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420.00	57.38	284.10
合计					40,280.00	5,855.95	35,918.30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期间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与其他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 1-2 月已发生金额	2023 年度已发生金额
关联方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飞机租赁	市场定价	100,700.00	15,769.58	48,982.5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租赁	市场定价	156,200.00	15,569.50	209,172.70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租赁	市场定价	232,000.00	1,420.87	28,284.80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租赁	市场定价	2,800.00	392.15	2,428.50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租赁	市场定价	38,800.00	3,638.44	15,112.00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飞机租赁	市场定价	2,400.00	509.07	3,066.70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飞机租赁	市场定价	17,500.00	2,569.43	33,484.90
合计					550,400.00	39,869.04	340,532.10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期间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2023 年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方劳务、采购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物业费	69.70	115.00	0.05%	39%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 2023-017 号公告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雇主责任险、工程建设及网络服务、集装箱修理	158.60	428.00	0.11%	63%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保险	6.80	10.00	0.00%	32%	
		小计		235.10	553.00	0.16%		
关联方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商业地产租赁	517.90	430.00	0.02%	20%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 2023-017 号公告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集装箱租赁	0.00	10.00	0.00%	100%	
		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飞机租赁	35,475.60	36,040.00	1.42%	2%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空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租赁	0.00	25,650.00	0.00%	100%	

		小计		35,993.50	62,130.00	1.44%	
公司作为承租人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房屋租赁	38.30	280.00	0.40%	86%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房屋租赁	284.10	320.00	2.99%	11%
		小计		322.40	600.00	3.39%	
合计				36,551.00	63,283.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年初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基于全年业务发展规划、可能的潜在业务机会及与关联方的合作关系等做出的合理预计。但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1）因部分承租人逾期未支付租金，导致相关业务未确认收入；（2）因市场环境、商业谈判、业务需求等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业务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产生差异；（3）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期间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而实际发生金额计算期间为 2023 年 1-12 月，导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在时间上不匹配。公司已要求下属子公司本着严控关联交易的原则提高以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精准度，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价格公允。</p> <p>2023 年度，公司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因商业地产租赁项目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 87.9 万元，超出金额未超过 300 万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在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审批权限内，按照累计计算原则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2. 与其他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2023 年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方劳务、采购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信息系统维护费、网络专线分摊费	49.50	100.00	0.03%	5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小计		49.50	100.00	0.03%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飞机租赁	48,982.50	103,700.00	1.96%	53%	

关联方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租赁	209,172.70	203,800.00	8.38%	3%	上刊登的 2023-017号 公告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租赁	28,284.80	122,500.00	1.13%	77%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租赁	2,428.50	2,380.00	0.10%	2%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租赁	15,112.00	36,000.00	0.61%	58%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飞机租赁	3,066.70	2,180.00	0.12%	41%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飞机租赁	33,484.90	29,920.00	1.34%	12%	
		小计		340,532.10	500,480.00	13.64%		
合计				340,581.60	500,58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年初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基于全年业务发展规划、可能的潜在业务机会及与关联方的合作关系等做出的合理预计。但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1）因部分承租人逾期未支付租金，导致相关业务未确认收入；（2）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期间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而实际发生金额计算期间为 2023 年 1-12 月，导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在时间上不匹配。公司已要求下属子公司本着严控关联交易的原则提高以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精准度，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价格公允。</p> <p>2023 年度，公司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因飞机租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合计约 9,872.80 万元，超出金额超过 300 万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在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审批权限内，按照累计计算原则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权；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5 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是依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成立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1,397,851.12 万元、总负债 61,099,554.01 万元；2022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113,724.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 2024 年度与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商业保险；接受与日常经营办公相关的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网络服务、集装箱检测等服务。

2.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丹璐；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535 号)；

经营范围：航空资产管理服务；航空资产交易经纪服务；航空资产残值处置服务；航空业务咨询及管理服务；航空资产价值评估服务；航空租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专营的，按相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 7.6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约 0.47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 14.9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0.0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 2024 年度与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以往年度已发生并存续至 2024 年度的飞机融资租赁交易。

3.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欣；

注册资本：231,5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吉祥工业区 5-1 号；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公务机出租飞行、医疗救护飞行（不含诊疗活动）、航空器代管和直升机引航作业业务；保险兼业代理；销售食品；销售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飞机模拟机提供训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都航空总资产 264.68 亿元，营业收入为 118.51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 2024 年度与首都航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以往年度已发生并存续至 2024 年度的关联飞机租赁交易。

4.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拥政；

注册资本：4,321,563.25 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

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海航控股总资产 1,392.3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70 亿元；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467.3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 2024 年度与海航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以往年度已发生并存续至 2024 年度的关联飞机租赁交易。

5.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志敏；

注册资本：819,260 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滨海国际机场机场路 1196 号；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传统人寿保险；自有航空器租赁与航空器维修、航空专业培训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经营；货物联运服务；航空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礼券的销售；旅游观光咨询服务；航空地面服务；烟草、食品零售；酒店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00.17 亿元，净资产-229.79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27.36 亿元，净利润 11.63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 2024 年度与天津航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以往年度已发生并存续至 2024 年度的关联飞机租赁交易。

6.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德祥；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环球广场 B 座 21 层；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器维修；候机楼服务和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旅客票务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旅游管理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不含赴台旅游）；其他旅行社相关服务；汽车租赁；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住宿经营）；票务服务；食品、饮料零售（仅限国境口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3.64 亿元，净资产-16.23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8.92 亿元，净利润-6.71 亿元；

关联关系：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 2024 年度与福州航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以往年度已发生并存续至 2024 年度的关联飞机租赁交易。

7.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晓熹；

注册资本：349,582.71 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西山万达广场 8 幢 7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67.11 亿元，净资产-31.03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7.09 亿元，净利润-22.73 亿元；

关联关系：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 2024 年度与祥鹏航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以往年度已发生并存续至 2024 年度的关联飞机租赁交易。

8.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栋；

注册资本：1,079,000 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二道交口东北侧瑞航广场 13,15,17 号楼-17-3-416；

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自有公共设施、房屋、桥梁、隧道等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及游艇码头设施进行投资；酒店管理；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江租赁总资产 297.02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83 亿元人民币；2020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3.99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52 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 2024 年度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以往年度已发生并存续至 2024 年度的飞机转租赁交易。

9.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军；

注册资本：2,705,263.16 万人民币；

住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21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机场运营；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从事两国政府间航空运输协定或者有关协议规定的经营性业务活动；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油料储运及加注（含抽取）服务；民用航空油料检测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旅客票务代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38.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4.11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 332.3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17.4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 2024 年度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以往年度已发生并存续至 2024 年度的关联飞机租赁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其中，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24 开展的与日常经营办公相关的房屋租赁、物业费、信息系统维护、集装箱检测、购买商业保险等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约 780 万元及飞机租赁业务相关的预计金额约 39,500 万元；与其他关联方 2024 年度就开展飞机租赁业务相关的预计金额约 550,400 万元。公司将以成本及市场价格为参考，遵循公平、有偿、自愿、诚实守信的商业原则，根据每次交易时的具体情况与关联方协商定价，确保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及 2024 年度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存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及 2024 年度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存在交易的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商业惯例，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